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暨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是“孚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孚日转债”简称 首字母为“Z”；2024年11月29日收市之后“孚日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前，持有“孚日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孚日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孚日转债”。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简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实控人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强先生、覃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万股、2.16万股、1.5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003%、0.002%，增持金额分别为20.36万元、17.45万元、12.90万元，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为50.7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共计7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70,661,419	11.08
谢小梅	董事	39,035,380	6.12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333,200	0.05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5,800	0.03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王强	副总经理	78,400	0.01
覃新	副总经理	132,400	0.02
合计		110,446,599	17.31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638,023,104股为依据计算。

（三）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受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月增持主体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部分已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实施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36	2.40	0.004
王强	副总经理	17.45	2.16	0.003
覃新	副总经理	12.90	1.50	0.002
合计		50.71	6.06	0.009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103，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代码：118035，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转股价格：62.79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12月16日至2029年6月11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即53.37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2月16日至2029年6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95,390,000股变更为95,839,680股，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从63.00元/股调整为62.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95,040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95,839,680股变更为95,934,720股，经计算，“国力转债”转股价由62.83元/股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常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的军工备案等程序（如需）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7,837,7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29%，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401,8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5.8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io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悦女士

财务总监：成晓鸣女士

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io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建波

电话：021-67285079

邮箱：stock@dio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怎么样了?

答：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1,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74股，具体请查阅公司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谢谢。

2、请问公司今年四季度或明年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答：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会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谢谢。

3、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下跌，是否有重大利空未公告的消息?

答：您好，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没有重大应披未披的消息。公司将继续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谢谢。

4、公司有没有市值管理和提升计划? 对于新质生产力如为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产品配套，公司有没有参与的计划?

答：公司及经营团队致力于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为股价提供稳固的基本面支撑。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目前暂时没有为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产品配套。谢谢。

5、国家现在鼓励企业贷款回购公司股票，贵司有计划回购公司股票吗?

答：您好！暂无相关计划。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1.40%-2.48%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1.40%-2.48%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1.40%-2.48%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89%	是	21.85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89%	是	138.40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89%	是	43.71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2.75%	是	20.57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2.75%	是	130.27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2.75%	是	41.14
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2.65%	是	19.82
8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2.65%	是	125.53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2.65%	是	39.64
1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60%	是	11.97
1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2.50%	是	118.42
1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60%	是	23.93
1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1.40%-2.48%	否	
14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1.40%-2.48%	否	
1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1.40%-2.48%	否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